



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三个月持有期 98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三个月持有期 98 号理财产品（产品代码：AF258747）增加 G/M/N/Q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58747G/AF258747M/AF258747N/AF258747Q）。同时，对本产品费用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G/M/N/Q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业绩比较基准	【G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【M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【N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【Q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债权类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 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，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。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、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，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。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、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，并在每个开放日前【2】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二、G/M/N/Q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认/申购起点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认/申购起点	【G】类份额初始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

	【M】类份额初始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 【N】类份额初始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 【Q】类份额初始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 代销机构对产品的认购/申购起点及追加认购金额的要求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，以代销机构为准，但不得低于上述对应金额。
--	---

三、G/M/N/Q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	【G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 【M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 【N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 【Q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 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份额下限进行调整。

四、G/M/N/Q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费用条款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费用条款	1. 认购费：【G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，【M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，【N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，【Q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。 2. 申购费：【G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，【M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，【N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，【Q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 3. 赎回费：【G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，【M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，【N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，【Q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。 4. 销售服务费：【G】类份额费率【0.30%】/年，【M】类份额费率【0.30%】/年，【N】类份额费率【0.30%】/年，【Q】类份额费率【0.40%】/年。 5. 托管费：费率【0.05%】/年。 6. 固定管理费：费率【0.30%】/年。 7. 浮动管理费：【G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 【M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 【N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 【Q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

五、G/M/N/Q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合作销售机构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合作销售机构	【G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58747G】）合作机构信息： 1. 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、36 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 【M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58747M】）合作机构信息： 1. 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、36 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 【N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58747N】）合作机构信息： 1. 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、36 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 【Q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58747Q】）合作机构信息： 1. 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、36 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 后续合作销售机构如有新增、减少和变更，信银理财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。

六、G/M/N/Q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五、理财产品的赎回”中“单次最低赎回份额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次最低赎回份额	本产品按份额赎回，【G】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【0.01】份，【M】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【0.01】份，【N】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【0.01】份，【Q】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【0.01】份

七、G/M/N/Q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九、理财产品的费用”中 G/M/N/Q 类份额与本公告第四点保持一致，具体计算方式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详见说明书。

八、G/M/N/Q 类份额风险分级、开放计划、交易时间等其余要素，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具体详见说明书。

新增 G/M/N/Q 类份额拟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生效。

九、费用优惠

新增 G/M/N/Q 类份额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优惠与本产品保持一致，并对 G/M/N/Q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费用名称	产品代码/份额类型	优惠前费率	优惠后费率	优惠生效日	优惠截止日
固定管理费	G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G) M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M) N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N) Q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Q)	0.30%/年	0.15%/年	2026-5-21	另行通知
销售手续费	G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G)	0.30%/年	0.05%/年	2026-5-21	另行通知
	M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M)	0.30%/年	0.05%/年	2026-5-21	另行通知
	N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N)	0.30%/年	0.05%/年	2026-5-21	另行通知
	Q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Q)	0.40%/年	0.05%/年	2026-5-21	另行通知
托管费	G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G) M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M) N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N) Q 类份额 (份额代码: AF258747Q)	0.05%/年	0.03%/年	2026-5-21	另行通知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5 月 19 日